

“大众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拓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大众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顺体合同字【2026】0414号。原合同经顺义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出部分条款不一致和质保条款冲突等整改意见。结合区财政局最新工作要求,为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结算管理规定,同时整改合同瑕疵、规范履约管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价款结算条款的调整

1.1 根据区财政局最新工作要求,本项目价款结算严格执行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第(1)款原始约定,撤销此前对标采购文件单一表述的修改调整。

1.2 双方确认,本项目价款结算最终执行条款为:本项目最终总价款应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若财政评审金额低于原合同暂定金额的,甲方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支付乙方款项;若财政评审金额高于原合同暂定金额,甲方以原合同暂定金额为准支付乙方款项。

1.3 本条款约定符合财政资金结算管控要求,为双方唯一合法有效的价款结算依据,双方无任何异议,后续结算、



付款全部按本条款执行。

第二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条款统一修正

2.1 针对司法局审查指出的原合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限条款前后约定不一致问题，双方完成原合同全文逐条核查，统一质保履约标准，废止原合同中所有相互冲突的质保相关表述。

2.2 双方明确，本项目质保期限、免费保修范围严格遵照原合同第一部分第七条原始约定执行，对原合同第三部分第 19.7 条不一致内容予以修正废止。最终统一约定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5 年，其中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 2 年；第 3 年至第 5 年，乙方仍对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仅收取维修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配件的实际成本费用”。

2.3 双方确认，原合同通篇质保维修、缺陷修复、养护责任相关条款已全部梳理统一，无表述矛盾、约定不一问题，后续项目质保履约、维修服务严格按照本协议统一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补充、变更合规性约定

3.1 双方明确，原合同履行期间，如需签订任何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调整文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禁擅自变更合同核心内容、突破财政管控要求。

第四条 协议效力与兜底约定

4.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调整的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3 本次修改已全面兼顾区司法局合同合规审查要求及区财政局最新结算管理工作要求，原合同现存全部问题已整改闭环，条款合法合规、约定统一、依据有效。

4.4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名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系委托代理人签名，则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4.5 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拓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